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136号

**申请人：**王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855XXXX）（下称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回家途中，在小区车库入口附近直行灯是红灯的情况下，右转进入小区门口，被他人举报闯红灯，

被被申请人扣六分及罚款 200 元。

申请人认为：该道路只有两条直行车道，不设右转车道，交通信号灯只有直行灯，未设右转指示灯，路口也未设有禁止右转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停车礼让行人完全通过后，且无车辆通行的情况才右转回小区入口。因此，被申请人应当撤销涉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关涉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滨水大道路段（下称涉案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5 年 2 月 19 日 18 时 20 分许，申请人驾驶粤 KXX 小型汽车（下称涉案车辆）行驶至涉案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交通违法。2025 年 2 月 27 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确认并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不存争议。以上事实有群众举报交通违法行为时提供的视频、违法图片证实。

###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2025年2月19日18时20分许，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涉案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群众于2025年2月19日19时24分通过微信公众号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将采集到的违章信息录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由被申请人后台民警审核。2025年2月21日，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信息进行审核后，将该违法行为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并于当日将违法信息短信发送至涉案车辆登记电话进行告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车道信号灯表示：（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的规定，因此涉案车辆在涉案路段直行红色箭头信号灯亮时，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过的事实清晰。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记 6 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2025 年 2 月 19 日 18 时 20 分许，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行驶至涉案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群众的行车记录仪记录。同日，该群众向被申请人举报申请人存在交通违法行为。该群众向被申请人提供的举报视频和照片显示：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行驶在涉案路段的直行车道，位于举报群众驾驶汽车的行车道右侧。2025 年 2 月 19 日 18 时 20 分 53 秒，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停在交通路口人行横道的停止线前，前方交通信号灯为红色直行箭头灯状态；18 时 20 分 57 秒，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越过停止线向前行驶，此时前方交通信号灯仍为红色直行箭头灯状态；18 时 21 分 00 秒，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完全通过交通路口人行横道，前方交通信号灯仍为红色直行箭头灯状态。

2025 年 2 月 21 日，被申请人经审核将该宗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向涉案车辆登记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存在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并通知申请人接受处理。

2025年2月27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对本案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确认并处理。同日，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决定处以200元罚款；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的规定，记6分。

2025年2月27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855XXXX）、群众向被申请人举报时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及三张视频截图、广州交警违法举报后台处理系统页面截图、机动车违法查询页面截图、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页面截图、违法处理窗口执法视频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中，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

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第四十条规定：“车道信号灯表示：（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第四十一条规定：“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第四十二条规定：“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第七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七）未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查证属实，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资料的审核录入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十条第八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八）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5年2月19日18时20分许驾驶涉案车辆行驶至涉案路段，在交通信号灯为红色直行箭头灯时未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在停止线前停车等待，仍驾驶机动车越过停止线向前行驶，属于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记驾驶证6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主张撤销涉案处罚决定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440115150855XXXX)。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